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2026〕5号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00040170039U 法定代表人：时保军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15号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对你单位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进行现场核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1213000040170039U003V，行业类别为：综合医院。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15号。经现场查该你单位危废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转移联单20261301002171显示2026年1月26日、27日转移本部实验室废液0.531吨，该实验室废液为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鹿泉院区产生并转移。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5月1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2026〕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你单位于2026年5月22日申请听证，2026年6月5日举行听证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固废类序号152）的规定，裁量要素中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百分值1%-10%，转移联单20261301002171显示2026年1月26日、27日转移本部实验室废液0.531吨。百分值取5%；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百分值取5%；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百分值取0%。配合检查，百分值取0%；由于信访举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百分值取10%。合计百分值为20%，100万元*20%=20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